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4123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13003 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区钟村春记水产店（林[REDACTED]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0101MA597MPA0M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林[REDACTED]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[REDACTED]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不合格的家用瓶装饮用水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第四项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13003）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

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钟村春记水产店一楼4K-46号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三十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原状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4123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杨伟、钟莉斯 联系电话：020-3837154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13003）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2月16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	送达方式	直接
收件人	<u>杨伟</u>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2月16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
送达人	<u>杨伟 钟莉斯</u>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2月16日		
备注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 0000053

文书编号: 13003

序号	标称名称/ 场所	规格(型号)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	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	JY-0.6(888单组) 以下空白	只	1	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林[红章] 2020年2月14日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林[红章] 2020年2月14日

林[红章] 2020年2月14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